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易林草罚决字[2026]第1-002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许[redacted]昌　性别：男　出生日期：1971.9.12日

身份证号码：1[redacted]　电话：1[redacted]

经依法查明，[redacted]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于2025年12月24日开始在塘湖镇西柳泉村（小地名）西坡毁坏林地，现场有明显破坏痕迹。根据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：许国昌占用塘湖镇西柳泉村林地现场位于塘湖镇西柳泉村村南，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塘湖镇西柳泉村村委会。经与易县2024年“三调”(年度变更调查)及“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”数据比对，现场地块情况如下。占地总面积为202平方米，其中地类为其他林地202平方米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林地保护等级为IV级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（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）之规定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：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勘测照片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林地调查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（违反本法规定，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木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

三倍以下的罚款。）和参照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冀林草规[2024]4号）（毁坏商品林地面积不足一亩的。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罚款。）、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的通知（冀林草字[2024]1号和冀财税[2016]25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、限六个月内将毁坏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林地（其他林地、一般商品）202平方米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2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202平方米的一般商品林、其他林地，按森林植被恢复费每平米3元，计606元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6元计1212元，处两项费用之和1倍罚款共计1818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易县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，账号：913004010008848930缴纳，收款单位名称：易县财政局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 易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 年 2 月 5 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